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 365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5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553347397T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磊，职务：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杨贝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东胜紫御府 7-2-1801，身份证号码：130502198311101219。

被执行人：赵晶，女，198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东胜紫御府 7-2-1801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5198211272122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杨贝、赵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104 民初 302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贝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 76 号中冶德贤名园 A 区地库 1740 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增运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记员 于 岚

